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資料採購原則及程序辦法

85.10.01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87.9.23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.10.17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.11.19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.3.22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.3.17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.3.19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.5.31本校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4.15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.6.25第23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運用經費以發展館 藏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採購之學科範圍及深度依本校「圖書館館藏發展綱要」辦理,並參酌各 系所特殊需求、館藏重點發展、圖書資料本身價值,考量優先次序、經 費情況等進行有關之購置。
- 第3條 各類型圖書資料採購種、冊數原則如下:
 - (一)中文圖書以購置1至2冊為原則。
 - (二)外文圖書以購置1冊為原則。
 - (三)國小教科書以徵集2冊為原則。
 - (四)視聽資料、非書資料及電子書等其它類型資料,以購置1種為原則, 各單位不得重覆訂購。
- 第4條 本校圖書費之分配方式及運用如下:
 - (一)圖書館優先分配30%-40%圖書費,用以購買全校共同及特殊需求之 資料。
 - (二)餘額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費分配計算公式」分配各系所圖書 費額度。
 - (三)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實行。
 - (四)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推薦圖書資料,本館依各系所推薦進行採購。
- 第5條 為確實執行圖書費之採購進度及有效使用經費,各系所經費之使用期限,依會計年度劃分2期如下:
 - (一)第1期: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,推薦經費需達該系所全年圖書費 的60%。
 - (二)第2期:至8月31日止,完成其餘經費之圖書資料推薦。
 - 第1、2期所分配經費額度,各單位可合併提前使用,每期經費如尚有餘額,則由圖書館收回統籌運用。
- 第6條 各系所推薦圖書資料方式及圖書館購書程序如下;
 - (一)由各系所之圖書委員或系所彙整該單位擬購之圖書資料清單,送本

館資源徵集組。

- (二)圖書館收到各單位推介清單後,將進行複本查核及採購作業等。
- (三)圖書館完成編目程序後即可於本館網頁取得新書資訊。
- 第7條 為有效執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核銷進度,圖書館彙整各單位書單之時 程如下:
 - (一)各系所依其規劃期程提供推介清單,年度推薦截止日期為每年8 月31日止。
 - (二)若有急需或特殊需求,則另案依程序簽請處理。
- 第8條 本校教師有教學或各種研究計劃需用圖書資料,其推薦方式依本要點第 四條辦理。
- 第9條 本館接受全校教職員工生推薦圖書資料,推薦途徑有二:一是填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推介單」,一是透過圖書館網頁,點選「新書推薦」,即可輸入欲推薦之圖書資料,惟本館保有選擇權。
- 第10條 圖書館購書程序,依政府採購法處理,惟本校師生急需之圖書,凡金額 在1萬元以下者,可由圖書館依規定逕行採購,事後再辨理有關手續。但 已有複本之圖書則不適用此項辦法。
- 第11條 各類型資料之採購,依採購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建立財產保管制度。
- 第12條 各系所推薦之書刊,由圖書館統一財產登記、分類編目建檔、上架,供 全校師生借閱或參考使用。
- 第13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